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1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1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
2.2 公示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方式及时限 3
3.2 公示内容及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5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8
3.4 公众意见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9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9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9
6.2 公开方式 9
7 其他内容 10
8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1.1 公众参与调查和评价的依据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建设单位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具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者不采纳的说明。

1.2 公众参与形式和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采取了如下的公众参与形式:

表1　各阶段公众参与的时间安排

序号	工作方式	实施时间
1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平台）	2024年7月3日
2	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络平台）	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4日
3	沿线张贴环评公众意见征询公告	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8日
4	当地报纸第一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4年9月2日
5	当地报纸第二次刊登项目环评信息	2024年9月9日
6	网络邮件及电话公众参与意见搜集	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4日
7	报批稿公示（网络平台）	2025年3月13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承担宜兴新概念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2024年7月4日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发布了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第一次信息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示方式

第一次信息公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平台（http://www.js-eia.cn/），发布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自第一次信息公示后至征求意见稿公示之前，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方式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2024年9月3日在江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2024年9月3日~2024年9月14日）始终保持环评文件处于公众可浏览的状态。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和2024年9月9日在《扬子晚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公示期间，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华士镇政府张贴了环评公众意见征询报告。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分别采取了网络、报纸、沿线张贴的方式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3.2 公示内容及方式

3.2.1 网络

2024年9月3日，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将《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在江阴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www.jiangyin.gov.cn）。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符合《环

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开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2-1。

图 3.2-1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截图

3.2.2 报纸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和 2024 年 9 月 9 日在《扬子晚报》两次刊登了征求意见稿相关公示材料。公示期间，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共在当地报纸上进行了两次信息发布，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报纸发行范围涵盖本次工程所在区域，公示次数、公示报纸均符

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2024 年 9 月 4 日，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网络发布征求意见

稿后，同步在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华士镇人民政府的信息公告栏张贴了环评公众意见征询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与《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48 号）的有关规定，现对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以及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2.建设地址：江阴市华西工业园

3.建设内容：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 万吨/天。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216912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单位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南京大学科学楼

联系人：张工

电话：025-83686096-8010

邮箱：office@njuae.com

四、公众意见表及环境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获取途径

1、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js-eia.cn/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www.jiangyin.gov.cn

纸质报告书查阅途径：江阴市华士镇人民政府内

公示张贴地点：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厂区出入口、华士镇人民政府的信息公告栏等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项目附近的居民，主要事项包括您对该项目环保方面有何种建议和要求等。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我们：

1、拨打联系电话。

2、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

3、填写公众意见表。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自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止。公示期间，对项目建设有异议、疑问或建议的公众可以联系建设单位、环评单位、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4 日

图 3.2-6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公告

敏感点张贴照片如下：

华西污水厂门口

华士镇政府宣传栏	

3.3 查阅情况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纸质文本存放在华士镇人民政府内，无锡市江阴市华士镇新生路 8 号。

公示期间，无公众前往上述地址查阅纸质文本。

3.4 公众意见情况

自 2024 年 9 月 3 日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后，未收到公众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公众参与形式。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意见反馈。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建

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及其他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通过两次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的征求意见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相关反对及其他意见反馈，无未采纳情况。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https://publish.51dzhp.com）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所公开内容按规定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6.2 公开方式

2025年3月13日在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https://publish.51dzhp.com）进行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公示。公示网站面向全社会公开,公示期间环评报告及公参说明均可供下载查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发布平台

发布公示

首页 >公示详情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全文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该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建设性质：改建
建设地点：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编制单位信息

编制单位：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四、公示时间

2025-03-13 至 2025-03-26

五、公示附件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示稿）.pdf

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03-13

图 6.2-1　报批前公示

7 其他内容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整理情况详见表 7-1，后期将所有原件装订成册归入我司档案永久保存，同时将制作一份副本以方便相关单位及个人浏览备查。

表 7-1　公参资料备案情况说明

序号	序号资料种类	备案说明
1	首次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2	征求意见稿阶段报纸公示（二次）	原件
3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	网站截图
4	沿线敏感点张贴公示	照片
5	公众意见	/
6	报批前网络全文公开	网站截图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

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阴市华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